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4〕24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苗家坪注水点污水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子洲采油厂：

你公司《苗家坪注水点污水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局已收悉，结合该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  
下：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苗家坪，主要  
建设内容新建 500m<sup>3</sup>/d 采出水处理污水站，采用“除油+气浮  
+膜过滤”处理工艺，新建 1 具缓冲水箱、1 具清水箱、1 座  
除油沉砂池、1 具气浮处理装置、1 具膜处理装置、1 座污水  
污泥池、1 座压泥间、1 座危废暂存间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

施和配套管线。项目总投资 744.88 万元，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好预防及降尘措施，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运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出水处理系统产生的除油沉砂池和污水污泥池等逸散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建设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在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确保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行期用水主要为药液配置用水、设备反冲洗用水，药液配置用水和反冲洗用水为经处理后的出水，配置的药液全部加入采出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进入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并安装流量计；不得接收处置外单位废水。

(三)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运输线路和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在居民附近施工，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减小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四)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

(五)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将本项目纳入子洲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并报送自主验收报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6月18日

